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公司治理	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两高事项	5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性	7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	8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事项	9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6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 3 月 1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洁华有限，历史沿革中，陶华西、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累计 8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有限公司，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2）OGI 公司曾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和 80 万美元参与设立洁华有限与子公司美华科技，2008 年 9 月，OGI 公司基于前期已通过销售价格折让的方式收回了全部投资，以平价将所持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以公司销售价格折让方式予以抵扣。

（3）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4）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 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 OGI 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①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4）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

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核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历史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的访谈，核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4. 取得并查阅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香港凯德的基本信息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美华科技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核查公司、美华科技历史沿革涉及的外汇资金出入境情况；

6. 查阅本所律师对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 的访谈笔录，核查 OGI 公司入股及退出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背景原因；

7.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8.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返程投资等的合法合规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华望商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等文件以及华望商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华望商贸的注册资金实缴及账面资金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陶华西提供的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实缴凭证，确认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绍兴烁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资料，核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管理模式等；

12. 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7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洁华股份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股东入股情况，确认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取得并查阅公司各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会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5. 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核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6. 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事项。

核查意见：

（一）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 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 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① 洁华股份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前身洁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系由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2 月，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的历史股权变动及历史股东投资/退出背景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2001 .04	洁华有限设立	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	OGI 公司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生产过碳酸钠	——
2003 .12	股权转让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陶华西变更持股方式，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
2008 .09	股权转让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	因 OGI 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并最终退出持股，将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德
2018 .02	增加注册资本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 489 万美元，绍	华望商贸系实际控制人设立之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

		兴烁宸以现金增资 71 万美元	励平台，增资系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金实力	
2019 .08	股权转让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 洁华有限 120 万 美元出资转让给华 望商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持 股，进行同一控制下股权 调整
2023 .12	整体 变更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	——

② 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华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系由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华科技的历史股权变动及历史股东投资/退出背景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2002 .06	美华 科技 设立	陶华西出资 120 万 美元；OGI 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	基于洁华有限良好合作 的背景，陶华西与 OGI 公司经协商后决定参照 洁华有限的合作模式， 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科技 生产过碳酸钠及其深加 工产品	——
2003 .07	股权 转让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 美华科技 120 万美 元出资转让给洁华 有限	——	陶华西调整个人持股为公司 持股，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 体调整
2006 .08	股权 转让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 的美华科技 120 万 美元出资转让给上 虞莱福特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后更名 为“上虞莱福特包 装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虞莱福 特”）	——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008 .09	股权 转让	OGI 公司将其持有 的美华科技 80 万美 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 德	——	OGI 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与 美华科技的业务往来，并最 终退出持股，将所持美华科 技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德
2009 .01	增加 注册 资本	香港凯德以现金增 资 200 万美元	美华科技公司发展需要 资金投入	——
2011 .10	股权 转让	上虞莱福特将其持 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 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 “绍兴市上虞洁华 商贸有限公司”， 下称“洁华商 贸”）	——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017 .12	股权转让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28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洁华商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	实际控制人调整业务架构，将关联业务公司合并，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	------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现任股东外，洁华股份、美华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分别为 OGI 公司、香港凯德、上虞莱福特、洁华商贸，其相关情况如下：

① OGI 公司

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公司设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OGI 公司公开信息，OGI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系由 Max Appel、Joel Appel、Lisa Appel 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注销。OGI 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1500 W. Hampden, Suit 5B Englewood Colorado。

经本所律师核查，OGI 公司投资设立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系因 OGI 公司曾从事家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碳酸钠是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其于 2001 年 4 月出资 50 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于 2002 年 6 月出资 80 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美华科技。OGI 公司退出持股系因当时经营形势发生变化，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逐渐停止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并产生退股意向，于 2008 年 9 月分别将其所持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凯德。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 的访谈确认，OGI 公司与陶华西共同投资设立洁华有限以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OGI 公司与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OGI 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② 香港凯德

根据香港凯德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香港凯德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系由陶华西、陶华忠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33041966-000-10-23-7 的《商业登记

证》，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陶华西、陶华忠担任香港凯德董事，住所位于 13/F PICO TOWER 6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凯德已于 2024 年 4 月向香港税务局申请要求发出不反对公司撤销通知书，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凯德持有洁华有限股权系因陶华西变更其在洁华有限的持股方式，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 OGI 公司退出持股，因此香港凯德受让了 OGI 公司持有的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全部股权。2002 年 10 月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于 2019 年 8 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凯德董事陶华忠的访谈确认，香港凯德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有限公司，陶华西、陶华忠担任香港凯德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香港凯德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凯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香港凯德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③ 上虞莱福特

根据上虞莱福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虞莱福特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由香港凯德在绍兴市上虞区全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上虞莱福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三棚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虞莱福特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陶华西对同一控制下股权进行调整，因此上虞莱福特于 2006 年 8 月受让了洁华有限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股权。上虞莱福特退出持股系因陶华西对同一控制下股权进行调整，因此于 2011 年 10 月将其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商贸。2013 年 12 月，上虞莱福特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虞莱福特原董事长陶华西访谈确认，上虞莱福特系由香港凯德设立之全资子公司，陶华西担任董事长、陶华忠担任董事、公司员工罗国民担任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上虞莱福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虞莱福特系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④ 洁华商贸

根据洁华商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洁华商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系由陶华西、陶华忠在绍兴市上虞区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53020145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卓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百官街道三棚桥）（住所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商贸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因此于 2011 年 10 月将香港凯德全资子公司上虞莱福特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洁华商贸；洁华商贸退出持股系因实际控制人为调整业务架构，将关联业务公司合并，对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将洁华商贸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洁华商贸执行董事陶卓奇访谈确认，洁华商贸系由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陶卓奇持有洁华商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有洁华商贸 4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陶华西担任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洁华商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洁华商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美华科技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① 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的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洁华股份（洁华有限）			
2001 .04	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1）字第 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陶华西与 OGI 公司合资设立洁华有限；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1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17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12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3）字第 169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8 .09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8）126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02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 489 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 71 万美元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绍外资上虞备 20180002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2、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08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州湾虞外资备 20190004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12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洁华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美华科技			
2002.06	陶华西出资12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80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49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设立美华科技；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副字第0020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07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095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6.08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莱福特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2006）14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8.09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25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9 .01	香港凯德以现金 增资 200 万美元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71 号《关于同意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1 .10	上虞莱福特将其 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 转让给洁华商贸		1、上虞市商务局出具虞商务资（2011）107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12	香港凯德将其持 有的美华科技 280 万美元出资 转让给洁华有 限，洁华商贸将 其持有的美华科 技 120 万美元出 资转让给洁华有 限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绍外资上虞备 20170018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美华科技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 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4 年 2 月，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绍虞市监证字（2024）7 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8 号《行政证明书》，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该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2 月，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曾为该局管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局管辖期间，其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历次变更以及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均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以及商品进出口贸易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③ 历史股东“返程投资”未办理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股东香港凯德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于2002年10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别于2003年12月、2008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2017年12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于2019年8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望商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凯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此已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其历史上曾存在的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等瑕疵情形已在转为内资企业时纠正，且行为终了已逾两年，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外商投资的禁止性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美华科技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86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等文件，自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3）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 年 1 月 18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有限、美华科技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有限于 2019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美华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均早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时间，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外商投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情形现已纠正，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洁华有限、美华科技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且已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前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股东香港凯德曾存在返程投资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香港凯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于 2002 年 10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受让陶华西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的方式成为洁华有限股东，于 2008 年 9 月通过受让 OGI 公司持有的美华科技 80 万美元出资的方式成为美华科技股东，并于 2009 年 1 月向美华科技增资 200 万美元。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洁华有限，于 2019 年 8 月将香港凯德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凯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此已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其历史上曾存在“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情形，鉴于前述企业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行为终了已逾两年，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①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1/（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除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手续外，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及金额	资金用途
洁华股份（洁华有限）				
2001.04	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	是	入境 50 万美元	OGI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3.12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是	入境 70 万美元	香港凯德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09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否	——	——
2018.02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 489 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 71 万美元	否	——	——
2019.08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	否	——	——
2023.12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美华科技				
2002.06	陶华西出资 120 万美元；OGI 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	是	入境 80 万美元	OGI 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3.07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否	——	——
2006.08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莱福特	否	——	——
2008.09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8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否	——	——
2009.01	香港凯德以现金增资 200 万美元	是	入境 200 万美元	香港凯德缴纳增资款
2011.10	上虞莱福特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商贸	否	——	——
2017.12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28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洁华商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 12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否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美华科技的银行流水、香港凯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当时业务经办人员后确认，香港凯德实缴美华科技注册资本的 200 万美元系其通过境外借款方式取得，并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归还。

2024 年 3 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华科技历史上曾存在境内股东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的方式取得外汇实缴“返程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情形，该等境内股东私自购买外汇未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犯罪行为。

202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华科技历史上曾存在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的方式取得外汇实缴外方股东出资等情形，鉴于美华科技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自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该局同意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华科技及其股东香港凯德虽然存在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外汇的违规行为，但鉴于上述行为未以营利为目的，美华科技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自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犯罪行为，不再予以立案追究，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根据公司提供的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原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工作人员后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上述外汇出入境均依法在该局履行了相关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202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曾为该局辖区内企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后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在该局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浙江省商务厅（<http://zcom.zj.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及美华科技历史上虽曾存在相关股东“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外汇实缴出资等情形，但鉴于上述公司均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且自行为终了之日起已逾两年，相关主管部门也已确认不再对

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 OGI 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 说明 OGI 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OGI 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各种家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碳酸钠是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OGI 公司曾于 2001 年 4 月出资 50 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生产过碳酸钠，于 2002 年 6 月出资 80 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美华科技生产过碳酸钠及其深加工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自 2005 年开始陆续亏损，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OGI 公司也开始业务转型，双方业务合作的基础已不存在，因此 OGI 公司产生退股意向。考虑到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当时经营比较困难，且双方合作期间，公司向 OGI 公司稳定供应过碳酸钠，OGI 公司采购过碳酸钠所得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因此，OGI 公司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再另行收取对价。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 后确认，OGI 公司与陶华西共同投资设立洁华有限以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OGI 公司在双方合作期间所获得的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其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未再另行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2.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洁华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

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自洁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中阐述了洁华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①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美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确认，2017年12月，洁华有限通过受让香港凯德和洁华商贸股权的方式收购美华科技，本次收购美华科技的背景及原因：①公司和美华科技同属于化工企业，美华科技产品是无机过氧化物应用的延伸，是对公司业务的拓展，该收购可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整合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业务板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业务的拓展及资源整合；②美华科技从洁华有限采购少量五水硼砂和元明粉用于洁厕块、彩漂粉的生产，采购包装物用于产成品的包装，该收购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③该收购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情况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美华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洁华有限分别与美华科技股东洁华商贸、香港凯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42万元的价格受让洁华商贸持有的美华科技30%的股权，以1,498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凯德持有的美华科技7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经绍兴同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绍同整评（2017）56号《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2,142.20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华望商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1,959.46 万元，陶华西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440.54 万元，其未全部实缴的原因主要系华望商贸除投资洁华股份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股东前期投入的注册资金及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已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且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因此股东陶华西暂未完成其部分认缴金额的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望商贸公司章程规定的陶华西的出资期限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陶华西在申报基准日前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未违反《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华望商贸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华望商贸提供的出资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望商贸股东访谈确认，华望商贸的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股东已经实缴部分的出资及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截至申报基准日，华望商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58,737.16 元，能够满足华望商贸日常资金需求，陶华西未全额实缴出资不会影响华望商贸的日常经营，华望商贸及其他股东对陶华西所持有华望商贸的股权及华望商贸所持洁华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陶华西已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实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望商贸股东已完成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实缴，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规定；华望商贸及其股东对华望商贸股权及华望商贸所持洁华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华望商贸曾存在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绍兴烁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如下：

2018年1月26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绍兴烁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并认定陈建国、罗国民、顾卫明、陶华南等17人为股权激励员工；

2018年2月26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0万美元，其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增资71万美元。

2023年7月28日，经洁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绍兴烁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并认定李小燕、沈乔等2人为股权激励员工。

② 根据公司提供的《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出资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绍兴烁宸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持有的绍兴烁宸的出资份额，成为绍兴烁宸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 管理模式

根据《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绍兴烁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烁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华西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出具的说明，绍兴烁宸已建立健全持股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公司员工通过绍兴烁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为 5 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若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转让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受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

（2）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股权的激励对象应为与洁华股份或其子公司签有尚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的人员，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 入职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且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时间不少于 3 年，且职务级别不低于中层管理人员级别；② 入职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且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时间不少于 3 年的技术骨干人员；③ 担任洁华股份或其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④ 经洁华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属于人才引进、稀缺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授予时间	出资份额 (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
1	陈建国	安环部纪律专员	2018年2月	434,183	0.85
2	罗国民	采购部部长	2018年2月	434,183	0.85
3	沈军民	安环部环保专员	2018年2月	217,073	0.43
4	陶华东	原美华科技采购部采购专员，已退休	2018年2月	217,073	0.43
5	罗力军	董事长助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6	陶华清	美华科技企划部行政	2018年2月	217,073	0.43
7	陶华南	原美华科技行政部专员，已退休	2018年2月	217,073	0.43
8	马承逢	企划部质量总监	2018年4月	217,073	0.43
9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负责人	2018年2月	217,073	0.43
10	苏建强	总经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1	严朝阳	项目部部长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2	郑龙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	217,073	0.43
14	张华湘	智能中心主任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5	徐文斌	美华科技技术质量部部长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6	陶彭均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7	崔旭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8	沈乔	厂部副厂长	2023年9月	130,267	0.26
19	陶丽娟	美华科技企划部副部长	2018年2月	108,536	0.21
合 计				4,016,040	7.88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绍兴烁宸出具的说明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两名员工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保留持股资格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激励员工后确认，因股权激励员工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入职多年来对公司做出较大贡献，且公司 2017 年经营出现亏损，因此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为激励核心员工，决定以 0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绍兴烁宸的合伙份额，不涉及出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出资份额协议及股权激励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4）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为 5 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若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转让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受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服务期届满后每年减持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可转让股权的 25%；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解除锁定的除外。具体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如下：

情形	流转及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需转让	指定的受让方可以“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作价回购，其中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
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	锁定期届满前，须按“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作价回购，其中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回购；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的权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时	持股员工可以保留持股资格，或选择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以下方式回购其股份：公司上市前，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回购；公司上市后，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公允价值回购
因健康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若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	属于锁定期内的，公司有权按“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回购。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股票尚未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如公司股票已经上市，由其继承人继承其财产份额，若继承人不愿意继承财产份额的，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由于业务重大变化或结构调整，而使得持股人员岗位重大调整导致不符合持股资格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受让方；若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当持股员工出现下述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形时，持股员工需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按原始出资成本（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

①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聘时；② 持股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贪渎行为时；③ 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④ 持股员工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含三年）从事与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相竞争业务时；⑤ 持股员工对持股平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合伙人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时；⑥ 持股员工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 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出资份额协议及股权激励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员工均真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就持有的财产份额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目前公司后续暂无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洁华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实缴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	-----	-----	-------	------	---------	-----------	------	------

2001.04	洁华有限设立： 陶华西、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洁华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 100 万美元、50 万美元。洁华有限成立后，陶华西和 OGI 公司分别持股 66.67%、33.33%				1 美元/股	已实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虞同会验（2001）字第 266 号
2003.12	陶华西	香港凯德	70 万美元	46.67%	1 美元/股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虞同会验（2003）字第 111 号
2008.09	OGI 公司	香港凯德	50 万美元	33.33%	1 美元/股	已支付（商业收益抵扣）	-	-
2018.02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至 7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89 万美元、71 万美元分别由华望商贸、绍兴烁宸认缴。陶华西、香港凯德、华望商贸、绍兴烁宸分别持股 4.23%、16.9%、68.87%、10%				1 美元/股	已实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健验（2023）550 号
2019.08	香港凯德	华望商贸	120 万美元	16.9%	12.77 元/股	同一控制下未支付	-	-
2019.08	外资转内资： 注册资本由 710 万美元变更为 5,094.1404 万元				-	-	-	-
2023.12	公司股改： 注册资本由 5,094.1404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				-	净资产折股	-	天健验（2023）71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陶华西、陶华忠以及绍兴烁宸其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访谈记录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资格瑕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1 人，因此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	---------	------	--------	----

1	华望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2	自然人陶华西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剔除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2	绍兴烁宸	有限合伙企业	20	
3	陶华西	自然人	1	
合计			21 (剔除重复人员)	

（七）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1. “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情况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jex.com.cn>）的披露，浙江“专精特新”板系为浙江省（不含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的特色板块，聚焦于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机制，为浙江“专精特新”企业加快进入资本市场赋能增效。

2024年5月1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股交中心”）出具浙股交股字〔2024〕202438号《关于接受“洁华新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和《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同意洁华股份在股交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并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转公告〔2023〕27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第二章“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规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机构对其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机制。同时，该审核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主办券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协助申请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2.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2024年7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根据《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及本中心关于企业挂牌展示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属于展示企业，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不具备股权挂牌交易条件，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及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本中心未对其作出过任何处罚或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3. 洁华股份就此事项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仅为企业基本信息展示，不进行融资或其他任何股权交易，并已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相关手续。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申请挂牌期间办理停牌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题述人员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且已签署有效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的入股或转让程序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题述相关股东出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题述人员的访谈确认，除陶华西、陶华忠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通过无偿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5/（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中详细披露了前述人

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华望商贸	控股股东	增资	2018 年 2 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股东陶华西和陶华忠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无实际价款支付	
2	陶华西	实际控制人、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	出资时间久远，出资股东未能保存个人银行流水，银行机构也未能提供银行流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华望商贸）	2018 年 2 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资（绍兴烁宸）	2018 年 2 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华望商贸）	2019 年 8 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无实际价款支付	
3	陶华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已转让退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增资（华望商贸）	2018 年 2 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绍兴烁宸，已转让退出）	2018 年 2 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华望商贸）	2019 年 8 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无实际价款支付	
4	顾卫明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 年 2 月	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无出资。已取得其分红流水，进行替代核查	已核查会议文件、烁宸入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访谈记录
5	郑龙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 年 4 月		
6	苏建强	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 年 4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7	陶彭均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年6月		
8	崔旭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年6月		
9	李小燕	财务总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23年9月		
10	罗国民等13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份额（绍兴烁宸）	2018年2月、4月、6月，2023年9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1/（1）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一/（一）/6/（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中详细披露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确认其均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1）陶华忠、陶华西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华忠与公司董事长陶卓奇系父子关系，陶华忠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陶叶双为父女关系，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多位合伙人互为近亲属。（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3）独立董事尚建壮 2005 年 6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

请公司：（1）结合陶卓奇、陶叶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说明尚建壮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报告期内陶卓奇、陶叶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以及在公司关联方处的持股或任职情况；

3. 取得并查阅陶华西和陶华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陶华西、陶华忠对公司的控制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陶卓奇、陶叶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审议表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以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事项；

6. 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询证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情况；

7. 取得陶卓奇控制的企业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洁华商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洁华商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8. 取得并查阅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陶卓奇、陶叶双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核查陶卓奇、陶叶双的合法合规情况；

9. 取得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笔录，确认陶卓奇、陶叶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2. 取得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意见：

（一）结合陶卓奇、陶叶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陶卓奇、陶叶双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未构成实际控制，具体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卓奇、陶叶双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二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陶卓奇自 2013 年 1 月起加入公司，曾任洁华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于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职务	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
2	2023 年 12 月 至今	董事长	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陶叶双自 2023 年 3 月起加入公司，曾担任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于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职务	负责工作内容
1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	负责美华科技行政事务和档案管理
2	2023 年 12 月 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涉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一般事项的审议由董事会决策，涉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由股东（大）会决策。报告期内，二人根据《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任职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因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在公司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且需股东（大）会审议时，无法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仅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表决权，因此陶卓奇、陶叶双二人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在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

（2）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陶卓奇、陶叶双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股权），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的权利；二人作为公司董事，未与其他董事签订关于共同控制、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安排的协议，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据此，陶卓奇、陶叶双不存在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内部协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叶双不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处的投资任职的情况，陶卓奇在公司关联方处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洁华商贸	60.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现已无实际经营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筹划进行钛酸钡陶瓷粉生产销售，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华亿	3.0167	监事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绍兴华亮	3.0167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房产租赁，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绍兴华亿从事房产租赁业务外，上述主体均无实际经营；绍兴华亿系由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实际控制并管理的企业，陶卓奇并未参与运营管理。据此，陶卓奇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卓奇、陶叶双虽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共同控制的协议或在《公司章程》中作出相关约定，二人仅能在《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二人无法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因此，二人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在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决定性作用有限，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陶卓奇、陶叶双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未参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二人在董事会均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且均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陶卓奇、陶叶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陶卓奇、陶叶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陶叶双不存在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陶卓奇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洁华商贸、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洁华商贸	60.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9月注销）	5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卓奇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且均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陶卓奇控制的企业洁华商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与陶卓奇控制的企业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与洁华商贸之间存在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元、74,400.00元。

② 2022年度，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4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8月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前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已对洁华有限与洁华商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予以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解除资金占用等事项，陶卓奇和陶叶双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系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董监高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洁华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洁华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

		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3）陶卓奇、陶叶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陶卓奇、陶叶双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陶卓奇和陶叶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陶卓奇提供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陶卓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期间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3. 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本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详细披露了包括陶卓奇、陶叶双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陶卓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陶卓奇、陶叶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同时，陶卓奇、陶叶双已作出承诺，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与其他股东、董事签署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安排的协议，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将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据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后确认，报告期初，洁华有限执行董事为陶华忠，经理为陶卓奇，监事为罗国民。

2023年12月，经洁华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陶卓奇、陶华忠、陶华西、陶叶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尚建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卫明、刘光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洁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陶卓奇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苏建强担任总经理，聘任郑龙、陶彭均、崔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陶叶双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小燕担任财务总监；洁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卫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原因具体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董事长	陶华忠 (执行董事)	陶卓奇	股改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陶卓奇系实际控制人陶华西之子，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陶华西和陶华忠多年培养和锻炼，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上升较快，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能力，遂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其担任董事长。陶卓奇担任董事长可以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创新精神传递给公司
总经理	陶卓奇	苏建强	由于原总经理陶卓奇上任董事长的同时卸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苏建强在公司工作多年，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质量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是公司培养的管理型人才，其能力得到董事会认可，遂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部聘任的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任职	变动情况
1	陶卓奇	董事长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总经理
2	陶华忠	董事	公司创始人，原洁华有限执行董事
3	陶华西	董事	公司创始人，原洁华有限总顾问
4	陶叶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内部培养产生，原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
5	尚建壮	独立董事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系外部聘任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内部培养产生，系洁华有限综合部负责人
7	刘光军	监事	内部培养产生，系美华科技厂长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内部培养产生，系洁华有限工会主席
9	苏建强	总经理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销售总监
10	陶彭均	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厂长
11	崔旭	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质量总监
12	郑龙	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总经办副总经理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尚建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当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丰阁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在公

司任职外，孙丰阁目前还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系由公司外部聘请的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洁华股份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资信报告及其回复的关联关系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情况
陶卓奇	——	董事长	陶华西与陶卓奇系父子关系、与陶华忠系兄弟关系，陶华忠与陶叶双系父女关系	1、陶卓奇持有洁华商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有洁华商贸 40% 股权并担任经理，陶华西担任经理； 2、陶卓奇持有绍兴华亮 3.02% 股权，陶华忠合计持有绍兴华亮 50.9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华西间接持有绍兴华亮 46.04% 股权； 3、陶卓奇持有绍兴华亿 3.02% 股权并担任监事，陶华忠合计持有绍兴华亿 50.9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华西间接持有绍兴华亿 46.04% 股权；
陶华忠	间接持有公司 43.62% 股份	董事		
陶华西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8.49% 股份	董事		

				4、陶华西持有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陶叶双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尚建壮	无	独立董事	无	无
顾卫明	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负责人	无	无
刘光军	无	监事、美华科技生产厂长	无	无
王永林	无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无	无
苏建强	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总经理	无	无
郑 龙	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陶彭均	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崔 旭	间接持有公司 0.26%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小燕	间接持有公司 0.43%股份	财务总监	无	无
华望商贸	直接持股公司 85.53%股份	——	陶华西持有华望商贸 49.00%股权，陶华忠持有华望商贸 51.00%股权	无
绍兴烁宸	直接持股公司 9.59%股份	——	陶华西持有绍兴烁宸 17.780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绍兴烁宸的出资人陶华东、陶华南为兄弟关系，与陶华清为堂兄妹关系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根据《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洁华股份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公司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已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四）/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挂牌规则》《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挂牌审核规则指引》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 1 号》	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其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
1	陶卓奇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长
2	陶华忠	董事	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为：1986 年 3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上虞无机盐厂总经理；1990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绍兴华亮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董事、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3	陶华西	董事	中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76 年至 1983 年，任上虞县百官胜利化工厂技术员兼会计；1984 年至 1996 年，任上虞县复合肥料厂厂长；1997 年至 2001 年 5 月，任绍兴华亮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董事长；2007 年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的总顾问；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4	陶叶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任职经历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绍兴大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自由职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孙丰阁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处长；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国化工环保

			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洁华股份独立董事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9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绍兴华亮生产科科长；200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厂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刘光军	监事	大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武警浙江省总队绍兴市支队上虞市中队党支部委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洁华有限设备管理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星宇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200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美华科技机修员、副厂长、厂长；2023 年 8 月至今，兼任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大专学历，消防设施中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上虞市百官镇利民糖果食品厂职工；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虞陶瓷厂职工；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虞理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1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工会主席；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9	苏建强	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为：200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洁华有限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质量总监、采购总监和销售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总经理
10	陶彭均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技术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虞市格林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洁华有限研发人员、车间主任、厂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1	崔旭	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无机化工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洁华有限研究员、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员、质量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2	郑龙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上虞市水泥厂职工；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上虞越王台建材实业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绍兴华亮技术部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任职经历为：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关支行业务员；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美华科技主办会计；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洁华有限财务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财务总监
14	尚建壮	历史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05 年 6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洁华股份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李小燕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历史独立董事尚建壮均为无机化工、精细化工行业专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据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六）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资产独立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核查结果，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和生产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

度，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组织架构图、员工手册等劳动用工相关管理制度，洁华股份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洁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以及薪酬考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避免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洁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洁华股份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洁华股份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基本存款账户。洁华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洁华股份已在其住所地

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下设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独立情况按季度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洁华股份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洁华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洁华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

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说明尚建壮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 独立董事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尚建壮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和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尚建壮自 2005 年 6 月起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经洁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尚建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建壮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

根据尚建壮和公司各股东的确认，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尚建壮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人事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4 年 7 月 22 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共产党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尚建壮在洁华股份处任职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本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和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尚建壮同志自 2005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在本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2024 年 7 月起至今在本院担任能源化工处副处长职务。

2、本院知悉尚建壮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受聘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24 年 7 月升任本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职务后向贵公司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关事宜。本院经审查后确认，尚建壮同志在本院担任的原副总工程师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贵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纪律规定的要求。

3、本院确认，尚建壮同志在贵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事宜不属于从事与其在本院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本院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院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3. 独立董事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尚建壮的任命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建壮于 2024 年 7 月发生职务调动，由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调整为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即由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调整为副处级的干部职务，故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孙丰阁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尚建壮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孙丰阁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官网（<http://www.cisia.org/>）核查，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孙丰阁目前还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1 月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不属于党政机关，孙丰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纪律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孙丰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关事宜不属于从事与其在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协会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公司独立董事尚建壮担任的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职务以及现独立董事孙丰阁担任的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二人均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属于从事与其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原人事主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过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2 年 2 月，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出具行政处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性文件，了解公司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取得并查阅《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文件，核查公司所处地区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 取得并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0 号）等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核查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备案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投入的说明、环保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核查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

10. 取得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厂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了解公司日常排污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费用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以及后续整改的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节能报告及相应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落后产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绍兴市化工产业集聚提升行动方案》（绍政办发〔2016〕5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现有项目的节能

审查文件，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公司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近年来出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等，均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上虞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该等政策性文件均提出了发展新材料产业，具体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主攻先进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做优做强化工、有色金属、稀土磁材、轻纺、建材等传统领域先进基础材料，谋划布局石墨烯、新型显示、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等前沿新材料。畅通新材料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各环节，培育百亿级新材料核心产业链，建设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2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以产品结构调整为抓手，加大力度实施产能整合，实现技术进步、节能降耗、绿色发展等新旧动能转化和升级，鼓励跨界融合，开发适应市场新需求的高端产品，全面提升精细化学品的制造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统筹推进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坚持以“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为引领，逐步形成以智能自动化为标志，对标国际、引领国内的新化工高质量发展升级版
3	《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重塑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持续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开展园区全域治理。纵深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升级，深化推进轴承、铜材精密制造、电机、厨具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大幅提升产业技术含量、价值含量、生态含量，打造更具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到 2025 年，培育形成国家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成为全球高端染料和绿色化工创制中心、国内有影响力的高端金属加工基地
4	《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坚持“绿色安全、循环高效”，以节能、环保、安全的绿色产品为市场导向，培育发展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提升发展高分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包装产业链，重点发展功能性染料、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着力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向区域集聚化、产业循环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清洁化、管理信息化发展，建成国内一流的绿色化工材料产业研发与生产基地，为全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供“绍兴样板”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提升传统制造业。推进化工、机械、轻工等重点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打造服务型制造。拓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坚决推动淘汰高耗低效落后生产力，促进传统制造业提档升级
6	《绍兴市上虞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整合升级杭州湾经开区。按照“全球先进绿色智造大平台、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数字化改革标杆地、重要窗口建设模范生”总体定位，加快融入“北都市”一体化发展格局，强化创新功能建设，深入推进化工行业改造升级，加速形成以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新兴产业为主导，伺机发展氢能源、高端电子化学品、通用航空三大未来产业和配套产业创新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4+3+1”产业发展体系，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争创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创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区，力争进入全国开发区 50 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	做强“3”大主导产业，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培育“2”大未来产业，重点培育半导体装备及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两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2035 年 ） （ 草案 ）》			大未来产业集群；突出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支撑，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功能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产品。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载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控制区包括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等 25 个地级以上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能耗统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属于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0 号）的规定，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规定，上虞区的禁燃区范围主要包括三环线以内、舜耕大道以北区域以及上虞经济开发区拓展区（近期）、百官工业功能区、路东工业区、城东工业区，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的实施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的实施地均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除此之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已建或在建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停止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无新的相关替代政策出台。

（2）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美华科技“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的所在地均不在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美华科技“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所在地虽位于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2 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15,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 9,000 吨/年）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30,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美华科技	年产 500 吨洁厕产品、200 吨彩漂粉、200 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
	年产 3 万吨液体洗涤剂、1 万吨洗衣粉及 1,500 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如上表所示，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的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在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曾存在部分产品超审批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就前述超产情形通过申报“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方式予以整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正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

2024 年 8 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对洁华股份超产情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公司目前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的方式对超产能生产情形进行整改，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均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环保自主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也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并正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已建、在建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2 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15,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 9,000 吨/年）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 30,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美华科技	年产 500 吨洁厕产品、200 吨彩漂粉、200 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评
	年产 3 万吨液体洗涤剂、1 万吨洗衣粉及 1,500 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程序；除美华科技部分项

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外，上述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中，除公司“年产 30,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固体双氧水、9,000 吨过碳酸钠及 10,000 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正在按环评批复要求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无机盐制造 2613”的重点管理类型，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美华科技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的登记管理类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或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洁华股份目前持有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6007276111281001V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杭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 1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美华科技目前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6007399053502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www.permit.mee.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后确认，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报告期初至今持续有效，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离心、母液回收工序，过硼酸钠的离心工序，硅酸盐、过氧化钙和过氧化镁的压滤洗涤工序，日用清洁品的反应釜及地面冲洗和去离子水制备以后的反冲洗，职工生活用水	CODcr
		氨氮
废气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投料、干燥、包装工序，过硼酸钠的烘干、包装工序，硅酸盐的干燥、包装工序，过氧化钙和过氧化镁的投料、干燥、包装工序，彩漂粉的混合、灌装工序	工业烟粉尘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各工序	硫酸雾
	天然气燃烧	NO _x
		SO ₂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原辅材料拆包工序	一般化学固废包装材料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定期执行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① 废水、废气

主要污染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许可量 (吨)	排放量 (吨)	许可量 (吨)	排放量 (吨)
废 水	CODcr	12.48	12.01	12.48	10.36
	氨氮	2.18	2.10	2.18	1.81
废 气	工业烟粉尘	10.63	3.49	10.63	3.21
	硫酸雾	0.73	0.24	0.73	0.58
	NO _x	0.61	0.60	0.61	0.55
	SO ₂	0.13	0.05	0.13	0.06

②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泥及废包装材料等。公司产生的污泥均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焚烧或者危险固废填埋场填埋；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定期执行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300 吨/天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95%
	水喷淋塔	
	碱喷淋塔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采用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运行正常，符合行业内污染物处理惯例，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未超出排污许可范围。

（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定期执行报告、环保检测记录、出具的说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转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除磷釜+中和调节池+斜管沉淀）	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站经过除磷釜加药反应后进入板框压滤机滤液进入中和调节池+斜管沉淀处理后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经检测废水排放口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标准	正常	是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通过废气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后在经过水喷淋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水喷淋塔设有自动补水装置）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标准	正常	是
	水喷淋塔			正常	是
	碱喷淋塔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有效除尘后在经过碱喷淋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碱喷淋塔均设有自动加药装置，通过在线pH调节加药）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标准	正常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5）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成本及费用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环保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费、危废处置费、

检测咨询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33.27	40.80
环保运行投入（万元）	153.25	103.7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86.53	144.56

随着公司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整体环保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洁华有限曾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因业务经办员工对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能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1.518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是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 1 次处罚记录，具体情况为：2022 年 2 月 17 日，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处罚 1.518 万元，绍市环罚字[2022]11 号（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洁华有限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也未影响其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且主管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根据《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因未能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规定依法办理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手续，同时组织相关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和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因该等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已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绍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洁华有限虽存在因未能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也未影响其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因该等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整改后已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其中，“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公司未被纳入浙江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 年版）》，洁华股份年综合能耗等级分类为 1,000-5,000 吨，美华科技年综合能耗等级分类为 1,000 吨以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审查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以及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15,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9,000吨/年）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公司名称	项目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30,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即可
美华科技	年产500吨洁厕产品、200吨彩漂粉、200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已作出节能承诺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未开工建设的“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外，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作出节能承诺。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天然气及蒸汽供应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数量（度）	10,589,430.16	10,359,272.00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628,989.00	465,372.00
蒸汽	数量（吨）	26,348.89	22,448.54
折标准煤总额（吨）		4,772.89	4,136.95
营业收入（万元）		39,977.07	37,618.05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0.1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4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21.71%	20.37%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吨蒸汽=0.1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4,136.95 吨、4,772.89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0.12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单位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20.37%、21.71%，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能够满足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公司的原材料投入中包含了双氧水、硫酸等危险品原材料；（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

请公司说明：（1）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6）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的公司主要产品实际生产数据说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数据以及建设项目的超产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核查报告期内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超产能生产产品进行技改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及能评等审批文件，核查公司超审批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勘验笔录，核查部分产品超审批产能生产的整改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所持有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股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8. 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海关处罚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物流工作的通知》《出口商检报关流程及制度》，核查公司关于报关商检的整改情况；

11.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受海关处罚的背景原因，以及整改措施情况。

核查意见：

（一）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 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超审批产能生产情形，该等产品超产主要系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增加投料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延长生产装置的运行时间、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所致，公司前述超产事宜未导致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的情形。

2024年8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就公司上述超产情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据此，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也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2）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情形，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2023年9月，洁华股份就超产产品申报技改扩产，并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309-330604-99-02-985547”，项目名称为“洁华化工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2023年12月，公司技改项目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虞环审（2023）152号《关于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洁华化工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24]-D-018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过氧化钙的许可产量增加至3,500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按照环评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公司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

（3）2024 年 2 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2 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洁华化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仅存在 1 起处罚记录（绍市环罚字[2022]11 号（虞）），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美华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3 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技改项目予以整改，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完善，现有产量未超过项目备案核准的产能上限，超产能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同意不再予以立案，不再予以处罚及追究”。

2024 年 3 月，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99053502）系本辖区内企业，上述公司曾存在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等形式予以整改，目前正在运营和建设的生产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手续齐全，超产能生产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也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的方式进行整改，目前的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 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的产量及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产量及对应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过氧化钙	批复产能（吨）	1,000.00	1,000.00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产量及对应营业收入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折百产量（吨）	1,145.90	1,235.30
	超产比例（%）	14.59	23.53
	该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元）	11,528,690.85	13,685,213.85
	超产部分测算营业收入（元）	1,467,873.28	2,606,760.15
	超产部分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0.37	0.69
硅酸盐	批复产能（吨）	1,000.00	1,000.00
	实际折百产量（吨）	1,104.80	1,149.56
	超产比例（%）	10.48	14.96
	该产品对应营业收入（元）	44,688,761.87	24,683,487.98
	超产部分测算营业收入（元）	4,239,122.23	3,211,369.97
	超产部分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1.06	0.85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的超产比例均低于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变动，且该等产品超产部分对应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同时，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扩产方式对报告期内超审批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已于2023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目前正按照环评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公司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超产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扩产方式对报告期内超审批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 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属于危险

化学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主要用于兽用消毒；硅酸盐分为工业级和食品级，食品级硅酸盐可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

（1）公司拥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取得了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4]-D-018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7. 04. 23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40009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7. 05. 0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6-0011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 10. 31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人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有双氧水、硫酸、氢氧化钙、液碱等，公司生产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主要有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使用、生产、经营和运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采购及销售由供应商及公司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该证书
销售及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报告期不存在生产和对外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需购买、使用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按采购情况分别向公安机关办理购买备案，在购买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或合法用途说明，符合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范围采购和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况，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

（2）公司拥有的与兽药消毒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兽药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1110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7.08.23
2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11030 号		2027.08.23

（3）公司拥有的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洁华股份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C20133068202418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4）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9）第 0054 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5.2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7069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0.1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5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2200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1.1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298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4.07
7	美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88753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7
8	绍兴华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8210170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2033.08.25

（5）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分别出具绍虞市监证字〔2024〕7 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8 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10 号《行政证明书》，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华跃商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该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洗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洗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美华科技能够遵守卫生健康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洁华股份、美华科技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绍兴华跃自 2022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上虞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洁华云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sx.gov.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sxws.sx.gov.cn/>）、绍兴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sx.gov.cn/>）等网络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资质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出具的说明，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sx.gov.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sxws.sx.gov.cn/>）等网络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资质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xws.sx.gov.cn/)、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https://jtj.sx.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许可、认证文件所载的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2	洁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3	美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88753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非强制性认证，公司计划在该等证书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复审，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部、销售部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资质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品，其中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所持有的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危化品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2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纯碱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4]030084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7.01.07
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否	无需特殊资质			
4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5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否	无需特殊资质			
6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23]0063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08.02
7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氧水、液碱等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2024]-D-227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7.07.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2]030267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5.10.17
8	江苏清婷洗涤品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否	无需特殊资质			
9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钠溶液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0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1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五水硼砂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2	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J）WH 安许证字[2022]0005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02.23
13	绍兴上虞春森化工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次氯酸钠等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3）030171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8.01.17

② 根据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协议、资质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输的情形，但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储存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1	鹤壁市远通汽车运输（集团）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鹤字 41060100057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货物）
2	绍兴晨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82101559 号	货运：普通运输

除上述运输服务供应商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委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司进出口货运业务。其中，货物运输服务由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交由其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7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资质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3306000045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填埋”。

据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

（2）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其中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不在该标准范围内，因此采购该等产品自行使用的，无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采购该等产品从事贸易经营活动的，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所持有的与公司销售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 危化品	客户 类型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	------	------

1	Church & Dwight Co., Inc.	日用清洁品	否	直销-OEM	无需特殊资质
2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日用清洁品	否	直销-OEM	无需特殊资质
3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及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寄售	无需特殊资质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级硅酸镁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5	Wego Chemical LLC	过硼酸钠	是	贸易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从事境外化工产品贸易，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6	MK Chem & Tech Co., Lt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7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8	KINGSFIELD INC.	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	是	贸易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从事境外化工产品贸易，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9	CRM DEVELOPMENT CO LT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10	天津市创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直销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用于生产水质改良剂，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11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12	NEUTO CHEMICAL CORP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1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14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食品级硅酸镁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据此，公司主要客户具备与公司销售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

2.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及销售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相关处罚已整改规范，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罚款缴纳凭证、《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物流工作的通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洁华有限曾存在因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使用鉴定、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系因公司及当时委托的出口代理公司业务人员对该等商品的鉴定、检验标准认识不足、疏忽所致，公司主观上不具有逃避鉴定、检验的故意，公司在收到相关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加强内控建设，重新制定了《出口商检报关流程及制度》，完善出口报关审核机制，并组织检查公司出口报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排查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明确公司组织报关人员的职责。

（2）组织物流部相关人员定期培训，要求出口物流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海关商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出口报关和商检的相关规定，并强调出口报关人员的合规责任，提升关键业务人员对出口报关工作的重视，加强出口报关事务管理。

（3）公司在受到相关处罚后，重新选定了出口代理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同时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建立稳定的物流供应商关系，并加强对货物运输的监管和跟踪，提高货物运输及商检报关过程的可控性与安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发生新的海关处罚，公司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 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有限所受海关相关处罚均系按照货值金额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洁华有限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根据《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报告期内所受海关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后确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销售，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及 25.52%。（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5%及 51.80%。（3）公司日用清洁产品均为 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 Church & Dwight Co Inc 及上海庄臣。

请公司：（1）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2）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3）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 OEM 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 OEM 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与 OEM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签署的境外销售协议或业务订单、收款凭证等文件及单据，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模式；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模式；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公司外币账户及其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5. 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总经理的访谈笔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方式；

6. 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客户的访谈笔录，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具体的境外销售的交易模式等；

7.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外汇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9.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国家外汇及税务相关处罚。

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规定对以下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协议或业务订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系通过出口的方式进行，由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主要为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已完成海关备案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编号为3306964A57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编号为3306002303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向境外出口，但生产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并且，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不属于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进口贸易进行特殊管理规定的产品类别。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已经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交易相关产品所需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将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或诉讼赔偿事项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人员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且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等。报告期内，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2. 2024年2月，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杭州海关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业务结算方面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出口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的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

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 2023 年净利润为 3,038.61 万元，其控股的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销售。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华跃电子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④说明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2. 取得并查阅美华科技、绍兴华跃业务合同文件，了解美华科技、绍兴华跃的主营业务情况；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美华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等情况以及绍兴华跃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线上销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绍兴华跃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绍兴华跃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线上销售情况；

5. 登陆“淘宝”及“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并查阅绍兴华跃的线上店铺，了解线上销售情况；

6. 取得并查阅绍兴华跃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绍兴华跃的合规经营情况；

7.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s://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浙江省通信管理局（<https://zj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绍兴华跃的处罚及涉讼情况。

核查意见：

1.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美华科技的业务情况

① 业务基本情况

美华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系由洁华股份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美华科技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及 2023 年，美华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57.76 万元和 14,234.20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18% 和 35.61%；净利润分别为 2,350.55 万元和 3,038.61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34% 和 40.84%。

② 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美华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美华科技业务合同文件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美华科技主要从事日用清洁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洗衣类、洁厕类和厨房清洁类日用清洁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美华科技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86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美华科技生产的洗衣类、洁厕类和厨房清洁类日用清洁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美华科技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美华科技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相关采购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华科技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美华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过碳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但鉴于美华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的行业且其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2013）》的监管范畴，因此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美华科技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出具说明，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sx.gov.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sxws.sx.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业务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华科技主要从事日用清洁品生产、销售业务，不涉及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反业务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美华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美华科技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并对股东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并对股东负责；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并对股东负责。股东及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美华科技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美华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洁华股份、美华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华科技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美华科技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计划。

（4）财务简表

根据美华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美华科技财务简表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流动资产	12,616.66	15,106.16
非流动资产	1,235.38	1,124.17
资产总额	13,852.05	16,230.33
流动负债	4,861.12	4,389.79
非流动负债	230.06	41.07
负债总额	5,091.19	4,430.86
净资产	8,760.86	11,799.47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2,857.76	14,234.20
营业成本	9,042.89	9,639.51
利润总额	2,896.98	3,438.81
净利润	2,350.55	3,038.61

2.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洁华股份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无机过氧化物类、硅酸盐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加大研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美华科技	作为重要子公司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负责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	作为公司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基地，一方面做好现有客户维护、推动新的客户开发等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品牌建设，生产美华自研品牌的系列产品
3	洁华云	作为子公司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主要负责母公司产品的直销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发新市场、新客户； 2、加强新技术加强新技术开发的国内和国际合作，加速产业化； 3、吸引优秀人才，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
4	绍兴华跃	主要配合母公司产品销售从事运输物流服务	一方面继续配合母公司进行产品的运输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加大开展在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子公司洁华云和绍兴华跃均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洁华股份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情况如下：

① 股权状况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直接全资子公司和 1 家间接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华科技、洁华云、绍兴华跃，其中洁华股份分别持有美华科技、洁华云 100% 股权，美华科技持有绍兴华跃 100% 的股权。

洁华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 的股权，为该等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并任命重要人事。

② 决策机制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理，洁华股份各子公司的治理、决策的主要依据文件为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洁华股份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洁华股份/美华科技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洁华股份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可以直接或通过美华科技间接对各子公司进行决策。

③ 公司制度

经核查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各项制度文件，洁华股份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各子公司在对外投资、交易、担保、利润分配等方面均需按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④ 利润分配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该等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洁华股份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可直接或通过美华科技间接决定分配方案并享有各子公司分配的利润。

综上，洁华股份在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均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各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总资产 金额占 比	净资产 (万元)	净资产 金额占 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金额占 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 金额占 比
2023 年度 /2023 年12 月31 日	美华科技	16,230.33	35.85%	11,799.47	34.82%	14,234.20	35.61%	3,038.61	40.84%
	洁华云	491.39	1.09%	491.33	1.45%	-	0.00%	-8.67	-0.12%
	绍兴华跃	66.09	0.15%	27.87	0.08%	66.74	0.17%	17.87	0.24%
2022 年度	美华	13,852.05	32.03%	8,760.86	31.01%	12,857.76	34.18%	2,350.55	40.34%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万元)	总资产 金额占比	净资产 (万元)	净资产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金额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 金额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美华科技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3%和 35.85%，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1%和 34.82%，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8%和 35.61%，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34%和 40.84%，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均超过 30%，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美华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子公司洁华云和绍兴华跃于 2023 年下半年成立，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低，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①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华科技存在一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15 日，美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美华科技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股东洁华股份利润分配 2,500 万元，分红款于当年 2 月 5 日完成支付。

除该次分红外，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分红情况。

②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条款
1	美华科技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洁华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绍兴华跃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章程规定，洁华股份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或通过美华科技间接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留存收益进行有效管理，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说明华跃电子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1）根据绍兴华跃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绍兴华跃开设的网络店铺、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绍兴华跃主要从事运输物流服务，并通过“淘宝”及“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华跃未曾创立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微信小程序，亦不存在通过网络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定义如下：

编号	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
1	平台经营者	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平台内经营者	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绍兴华跃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时，系依托“淘宝”“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平台的用户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且绍兴华跃不存在其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 APP，不含小程序）等作为平台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华跃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 说明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准入资质

① 如上所述，绍兴华跃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绍兴华跃从事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系通过在“淘宝”“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劲俏滤油粉”，建立线上销售渠道进行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通

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另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因此，绍兴华跃通过在“淘宝”“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无需取得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的准入资质，亦不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适用应办理许可或备案的规定。

② 根据公通字〔2015〕5号《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危险物品信息系指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企业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方可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根据应急〔2022〕119号《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要求，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或备案，且只可在本企业网站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

绍兴华跃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产品为滤油粉，不属于危险物品或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发布危险物品信息或销售危险物品所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或备案。

综上，绍兴华跃的互联网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

（2）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绍兴华跃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协议，绍兴华跃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时，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其用户提供。报告期内，绍兴华跃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终端销售，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实

施，在线上交易达成后，绍兴华跃获取与消费者订单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终端用户的收件姓名、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仅在订单管理、货物收发、售后服务等交易环节使用前述信息；前述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必要、正当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涉及违法、违规获取信息的情形。

（3）运营规范

2024年3月，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华跃报告期内均未受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另根据绍兴华跃住所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浙江省通信局（<https://zj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绍兴华跃不存在因违规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活动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绍兴华跃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时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线上销售渠道开展线上销售，其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亦不涉及相应许可或备案，绍兴华跃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核查已拥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权利状态、取得方式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共有方；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委外/合作研发合同，核查相关合同的签署背景、研发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等情况；

3. 访谈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委外/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相关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情况；

4. 取得公司及报告期内的委外/合作研发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各委外/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果情况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美华科技的专利转让文件及办理专利变更登记手续证明文件、公司与绍兴劲俏的商标转让文件及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证明文件，核查相关专利转让及商标转让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美华科技及绍兴劲俏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相关专利、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7.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的权属情况、变更情况及商标的权属情况、变更情况；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意见：

1. 结合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情况、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及北京化工大学存在委外/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目的	委外/合作研发模式	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发情况	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年产万吨级过氧硫酸（过一硫酸氢钾复	用于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	洁华有限提供生产工艺资料和实验所需主要原材料，负责车间的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	该项目已建成一套600kg/h过氧硫酸管式	目前公司正在测试中，尚未正式应

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复合盐）管式连续反应的工艺设计及开发	合盐的设计开发	设计和安装，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完成过氧硫酸管式反应技术小试工艺开发、产业化试生产/生产工作，并采用实验室现场方式验收	术、商业秘密等）的所有权归洁华有限所有；洁华有限使用本项目研究开发所取得的全部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果，归洁华有限所有	连续反应生产装置	用于公司具体产品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影响硅酸镁精制山茶油稳定性机制研究及工业化应用评估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洁华有限提供项目研究内容所需硅酸镁原料，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通过研究初步明确影响山茶油精炼过程中影响稳定性的关键因子，提出硅酸镁在山茶油精炼中临界条件，并提供研究报告1份及硅酸镁在3家企业生产应用评估报告	本项目研究数据资料由双方共享。本项目研发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该项目双方已共同提交了“一种油茶籽油的精炼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并在中国粮油学报、中国油脂期刊发表论文2篇	尚未应用于公司具体产品
北京化工大学	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用多孔硅酸镁制备关键技术开发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北京化工大学根据洁华有限对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用多孔硅酸镁的要求，开发孔结构优良的高效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硅酸镁多孔材料及其关键制备技术；并向洁华有限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研究报告，由洁华有限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本项目研发所形成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洁华有限可对共同申请专利的免费使用；北京化工大学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跟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洁华有限享有。	尚处于研发阶段，双方拟就现有成果申请两项专利，目前还在修改中，相关论文也在准备中	尚未应用于公司具体产品

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4项研发项目，具体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1	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	委外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	片剂及其粉剂消毒产品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3	湿法过碳酸钠的工艺技术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4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工艺、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	高铁酸钾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6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合作研发
7	过氧化钙、过氧化镁设备及其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	其他用途过硼酸钠工艺及其技术改进	自主研发
9	不同用途、包装的彩漂粉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0	洁厕块配方工艺技术进步	自主研发
11	具有杀菌作用的洁厕液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2	一种新型洗衣液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3	中国魔净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4	EX 产品生产工艺及装置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自主研发方面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对于委外或合作研发项目依赖程度较低。

（2）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后确认，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之间的合作研发行为和成果均已经各方以合同形式确认，并以合同形式明确了相关合同方后续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华股份与委外/合作研发相关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项目均对知识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 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受让标的	所有权人/受让方	专利、商标名称	专利号、注册号	出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办理转让手续	出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1	专利	洁华股份	一种可见光响应的自清洁涂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4889443	美华科技	无偿	是	子公司
2	商标	洁华股份		70981976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3	商标	洁华股份		70977374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4	商标	洁华股份		70986472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5	商标	洁华股份		34036444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6	商标	洁华股份		18904938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7	商标	洁华股份		17002616	绍兴劲俏	无偿	是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述出让方之一美华科技系洁华股份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美华科技与洁华股份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3104889443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洁华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专利转让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产划转，相关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上述出让方之一绍兴劲俏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持有绍兴劲俏 100% 股权。2023 年 8 月，绍兴劲俏与洁华股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劲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70981976、70977374、70986472、34036444、18904938 及 17002616 的 6 项商标无偿转让至洁华股份，并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商标转让是实际控制人为聚焦主营业务，注销相关非经营主体，并将原注销主体的资源整合所致，相关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受让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权利人变更登记；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经出让方美华科技、绍兴劲俏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及受让方洁华股份书面确认，上述相关专利及商标转让事宜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不存在与专利、注册商标受让事项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通过受让方式无偿取得的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相关转让背景原因清晰，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与全额坏账的合理性；说明蒋信表与公司的关系，存在无法收回的借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了解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销售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的应用及销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确认兽药生产许可及认证情况；

4. 查阅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了解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应用及销售情况。

核查意见：**1. 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生产许可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无机过氧化物产品中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可以起到消毒、清洁的效果且安全性较高，不会伤害畜禽的皮肤和粘膜。因此，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可以作为消毒剂应用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领域。

公司系于 2022 年 8 月获得编号为（2022）兽药生产证字 11110 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编号为（2022）兽药 GMP 证字 11030 号的《兽药 GMP 证书》，生产及验收范围为“消毒剂（固体）”，以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所对应的具体业务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粉片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3.57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张俊

钟离心庆



孙敏虎

张俊

钟离心庆